

证券代码：832361

证券简称：众智同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让方：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王若水

交易标的：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辉”）3%的股权

交易事项：为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将 2018 年 6 月 6 日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同辉 3%的股权转让给王若水先生；鉴于该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时间较短且注册资本均尚未实缴到位，故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权转让后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7,000,000 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2,5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97%；王若水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出资比例为 3%；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与王若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分别为 83,751,222.58 元和 75,847,784.93 元。江苏同辉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注册成立，公司尚未缴足注册资本；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江苏同辉实缴出资 2,500,000 元；本次向王若水先生转让的江苏同辉 3%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 3,000,000 元的实际出资为 0 元，成交金额 1.00 元，未到达《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王若水先生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系本次交易关联方。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经 2018 年 08 月 0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若水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关联关系：王若水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3%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光明中小企业科创园 66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玻璃制品、电子产品、日用杂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权及持股比例：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认缴出资 10,000 万；其中，实缴出资 2,50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7%，认缴出资额 97,000,000 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2,500,000 元；王若水持股 3%，认缴出资额 3,000,000 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江苏同辉 2018 年 7 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情况，考虑公司成立时间尚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若水，同时，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及义务也一并转移给王若水；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江苏同辉 97%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7,000,000 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2,500,000 元；王若水持有江苏同辉 3%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中已实缴出资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王若水将其持有的 3%的股权向其它第三方转让时，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众智同辉董事会、江苏同辉股东会均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3 日